

臺北市府社會局109年度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基本資料表

本基金會參加實地評鑑

本基金會參加實地輔導

評鑑資料期間：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基金會名稱					
主事務所會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網址			e-mail		
<p>一、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____年__月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 最新法人證書登記日期及文號：臺灣_____地方法院登記處_____證他字 第_____號登記簿第_____冊第_____頁第_____號</p>					
<p>二、捐助章程：經____年__月__日第____屆第____次董事會議通過(或 修正通過)。 社會局核備日期及文號：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 第_____號</p>					
<p>三、組織人力</p> <p>(一)董事人數 _____人，每屆任期 _____年(現任第__屆，__年__月____ _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現任董事長_____，執行長(秘書長、總幹事)_____。 是否設監察人：<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基金會(主事務所)部分： 1. 現有專職人員_____人</p>					

(研究所以上___人、大學(專)___人、高中(職)___人、國中(含以下___人)

2. 現有兼職人員_____人 (含母機構支援人力、專案人員、按時計酬人員等)

(研究所以上___人、大學(專) ___人、高中(職)___人、國中(含以下人)

3. 志工_____人

(三)附屬機構或分事務所部分：

1. 是否設有附屬機構或分事務所：有、無(以下免填)

2. 現有專職人員_____人

(研究所以上___人、大學(專)___人、高中(職)___人、國中(含以下___人)

3. 現有兼職人員_____人 (含母機構支援人力、專案人員、按時計酬人員等)

(研究所以上___人、大學(專) ___人、高中(職)___人、國中(含以下人)

4. 志工_____人

四、基金總額

(一)設立登記基金總額：_____元 (動產_____元，不動產_____元，其他_____)。

(二)目前法人登記基金證書財產總額：_____元 (動產_____元，不動產_____元，其他_____)。

五、辦公處所屬 (請檢附會址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

(一)主事務所 1. 自有 2. 租用 3. 借用

(二)分事務所 有(1. 自有_____處 2. 租用_____處 3. 借用_____處)
無

(三)附屬機構 有(1. 自有_____處 2. 租用_____處 3. 借用_____處)

無

六、財務報表

(一)108 年度經費收入概況

年度 項目	108年	
	全 年 金 額	百分比(%)
捐款收入		
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投資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二)108 年度經費支出概況：請檢附 108 年度收支餘絀表（格式如表 1）及目的事業支出明細表（格式如表 2）。

董事長：_____（請核章）

執行長(秘書長、總幹事)：_____（請核章）

填表人：_____（請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 109年 月 日

團法人_____基金會

收支餘絀結算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00.00		100.00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主辦會計：
長：

執行長：

董事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

財團法人_____基金會

目的事業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會計項目	合計	目的事業所屬類別			
		W1	W2	W3	
		社會救助	兒童福利	老人福利	
人事費					-
業務費					-
材料費					-
維護費					-
場地使用費					-
行政作業費					-
方案服務費					
合 計					-

董事長 總幹事(執行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說明：

1. 本表根據捐助章程所列辦理業務之項目(或舉辦社福事業名稱)分類編製，其支出金額應與收支餘絀表之目的事業支出一致。
2. 上表人事費指承辦本項業務工作人員之薪資、加班費、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費包括接受服務或濟助個人的支出及舉辦本項業務之各項經費支出。
3. 主管機關將社會福利事業區分為 W1 社會救助、W2 兒童福利、W3 老人福利、W4 身心障礙福利、W5 青少年福利、W6 婦女福利及 W7 其他福利等七大項，凡一社福機構只辦理一項業務者只須填報 202 報表，本表不必填報，以免重複。
4. 本表每年送社會局一份。